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泥制品和石棉水泥制品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5.96倍（2012年4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1元/股，对应市盈率为28.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供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10.8%，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6,306.3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为49,560万元，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23,253.70万元，超出比例为88.4%。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太平洋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龙泉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7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3%，即46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1,892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4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太平洋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8.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360万股后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16万股，认购倍数为3.6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49,5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2年4月17日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1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3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3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2,360万股，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2012年4月18日（T日）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78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78万股股票。

（8）2012年4月19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78万股）。

（9）2012年4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8,000股。

（3）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将回拨的股票配售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不改变配号原则的条件下，每回拨一个申购单位（78万股），增加一个摇号数量，若剩余回拨股票不足一个申购单位的，也增加一个摇号数量，按此方法重新确定网下配售摇号数量。剩余不足一个申购单位的回拨股票由最后一个摇出的中签号码对应的投资者获配，其他中签号码均获配一个申购单位（78万股）的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摇号机构重新设计摇号方案，确保T+1日网下摇号的顺利进行，并于T+1日公布回拨机制公告。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泉股份	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	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4月13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4月18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2年4月11日（T-5日）至2012年4月13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4月13日（T-3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27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42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68万股3.67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3%，即46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1,892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8.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16万股，认购倍数为3.67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6	2012年4月10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
T-5	2012年4月11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2年4月12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2年4月13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	2012年4月16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2年4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12年4月1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2年4月19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2年4月20日 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2年4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71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缴款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T日）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在2012年4月18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8万股，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8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8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78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6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78万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0日（T+2日）刊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2年4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4月19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4月19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4月20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18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2年4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将1,892万股"龙泉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卖方"，以2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4月18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4月18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4月19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4月19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4月20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4月20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4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4月19日（T+1日）和2012年4月20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4月20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4月23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电　话：0533-4292288

联系人：张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　话：010-88321632

联系人：苗毅

发行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7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4月18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2012年4月10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78万股）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68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78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78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四）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14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0日（T+2日）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予以包销：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分配后仍然认购不足。

（八）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若本次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9日至2012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15:00至2012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2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关于2012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

9、《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区第四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青岛银行青岛香港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中信银行香港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青岛正阳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向上海浦发银行东海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保函的议案》

23、《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的议案》

上述议案8至议案2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内容于2012年3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